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1 頁。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司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六)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七)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九)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http://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王俊傑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2348-1111

網 址：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7 月 30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

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manulifeim.com.tw>或來電索取。

(封 裏)

目 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	13
陸、收益分配	21
柒、申購受益憑證	22
捌、買回受益憑證	24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6
拾、受益人會議	29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3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3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3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3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3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8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38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38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3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3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3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39
拾參、收益分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4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4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4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廿二條）	4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廿三條）	43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廿四條）	44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44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4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4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4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卅四條）	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6
壹、事業簡介	46

貳、事業組織.....	5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9
肆、營運情形.....	61
伍、受處罰之情形.....	6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0
【特別記載事項】	73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75
肆、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9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條文對照表.....	8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0
【附錄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1
【附錄 2】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0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陸億。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新台幣陸億元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9年2月23日。
- 六、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之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一)、 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與金融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二)、 前述所稱之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從事於電子、電腦、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關鍵性零組件、通訊、資訊、電信、國際網際網路產業、多媒體產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 (三)、 前述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係指金融、保險、證券、票券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 (四)、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或
3.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Top-Down)：乃根據總體經濟、產業狀況及風險、報酬分析訂定最佳資產配置，於不同狀況、期間訂定股票及債券的適當比例。
2. 投資組合(Bottom-up)：以基本面為主軸，並配合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市場脈動，選出高成長性的績優公司，並長期追蹤其基本面的變化，作為調整投資的長短期標的，以達成投資報酬最大化的目標。

（二）、投資特色

1. 中、長期績效穩健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以「選股不選市」挑選業績成長股佈局，攻守兼具、積極成長，故中、長期績效穩健。
2. 金融+高科技 掌握台灣競爭力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以具有成長性、發展潛力、展望佳之金融股及高科技產業為投資標的，鎖定台灣最具競爭力的雙主流，全程參與這些公司所帶來之資本報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投資利得，投資區域為台灣，以科技、金融與傳產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
2. 本基金以「選股不選市」挑選業績成長股佈局，攻守兼具、積極成長，故中、長期績效穩健。
3. 本基金雖以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4.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台灣股市以及全球經濟成長且波動性相較於普通股大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二）、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於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銷售費。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銷售費。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每次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但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則不受前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國自然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檔及留存其影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護照影本，並加附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 (一)、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
- (二)、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假如查證有困難。
- (三)、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四)、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五)、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 (六)、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檔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〇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
-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 (三)、A類型受益權單位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訂定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7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範例：某甲於96/9/5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96/9/10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本基金於96/9/10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二)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六、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之投資人申購。

二十七、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貳、基金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成立時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嗣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日(88)台財證(四)第74571號函核准在案。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民國89年2月23日成立。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予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訂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備查。
-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三、除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一)、 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與金融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二)、 前述所稱之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從事於電子、電腦、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關鍵性零組件、通訊、資訊、電信、國際網際網路產業、多媒體產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 (三)、 前述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係指金融、保險、證券、票券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 (四)、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或
 3.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二、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整個投資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 (1.) 投資決策會議：
 - I.晨會：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技術面及基本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II.選股會議：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每週定期召開一次，會中研究員應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同時報告推薦個股，並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之投資狀況。
 - III.投資策略會議：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會議記錄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研討基金操作方針，訂定投資策略、決定投資組合、檢討績效等。
 2.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基金報告、專題報告及產業報告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4.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5.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分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或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做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三)、宏利台灣動力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陳伯禎
主要經(學)歷：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大中華研究部 總監 2017.09~2018.02
銀河基金 股票投資部 總監 2018.04~2021.11
太平養老保險 權益投資部 投資經理 2022.07~2024.05
2.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陳伯禎 114年4月1日至今
游清翔 105年10月14日至114年4月1日
周奇賢 98年7月30日至105年10月13日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 無
 - (3)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相關投資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

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五)、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七)、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八)、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二)、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四)、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台財證四字第0950001084號函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經理公司指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 經理公司對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有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且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外部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 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9.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處理方式如下：
 - 1. 經理公司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2.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大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3.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

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大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大會行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無。

十一、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十二、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係主要投資於高科技與金融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如前開事業因政經情勢影響，造成股價波動，將直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流動性之風險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分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及上櫃股票之價格。

(五)、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策略之風險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價格（TDR）與原掛牌市場股票價格呈現較高之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將兼具原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之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TDR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影響，將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TDR的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不得融資融券。
3. TDR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因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2023年8月12日，花旗集團向星展銀行移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的消費金融部門。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申購程序、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2.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二)、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

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陸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保管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買回程序、地點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〇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2. (1)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份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手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最低持有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若受益人請求買回I類型受益憑證之部分時，所持有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採全部買回。
(2)經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在任何交易日執行買回或轉換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值10%的指示，在這種情況下，經理公司可宣布超過10%的局部和全部股份買回要求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並將會以該交易日有關的每股資產淨值為估值，在該交易日，延遲執行之要求將會首先處理，並以經理公司收到要求的先後次序執行。
3. 所需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二)、買回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訂定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7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非短線交易

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時，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三)、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之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上開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範例：某甲於96/9/5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96/9/10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本基金於96/9/10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六、買回請求之撤銷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之營業時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2. I類型受益權單位，按I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〇・一五（0.15%）。
買回費	1. A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I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預估每次約新台幣50萬元，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詳見信託契約第十條）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1. 依金管會之命令。
2. 依有關法令規定。
3.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但有信託契約第廿二條第（一）項第2至4款之情事，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3. 更換保管機構者，但有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2至4款之情事，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一)、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三)、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 (四)、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 信託契約修訂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公告成立事項。
 3.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經理公司應每週公布本基金類股持股比率，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1.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12.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15.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6.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7.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二十一之說明。
18.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三)、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1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四)、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營業處所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一）之1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2	13.29
	臺灣證券交易所	388	71.33
股票合計		460	84.62
銀行存款		41	7.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	7.82
淨資產		54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群聯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7	526	19	3.58
力旺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	2,275	16	2.93
宜鼎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3	250.5	16	2.90
欣銓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9	73.8	10	1.89
元太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6	265	7	1.27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56	910	51	9.40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	1,390	33	6.09
研華	臺灣證券交易所	77	375	29	5.31
中磊	臺灣證券交易所	213	117	25	4.59
群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168	18	3.25
世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6	2,740	16	3.02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	1,375	16	2.95
貿聯-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	504	15	2.78
亞德客-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18	831	15	2.75
南亞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390	37.4	15	2.68
大成鋼	臺灣證券交易所	295	49.25	15	2.67
華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23	609	14	2.58
祥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8	1,750	14	2.51
智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23	576	13	2.44
健策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	976	11	2.10
富邦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24	85.3	11	1.94
裕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40	64.4	9	1.66
台光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	545	9	1.60
宏全	臺灣證券交易所	50	147	7	1.35
巨大	臺灣證券交易所	48	140.5	7	1.24
允強	臺灣證券交易所	275	24.15	7	1.22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金報酬率(%)	12.45	9.05	31.48	-10.79	29.56	24.31	51.25	-30.35	58.25	16.32

註：

資料來源：晨星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89年02月23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A類型新臺幣 (%)	-19.08	-11.19	-13.12	12.56	135.30	236.52	589.20
I類型新臺幣 (%)	-18.87	-10.73	-12.24	16.00	146.84	N/A	155.39

註：

資料來源：晨星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來源：114年03月31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03%	2.92%	2.74%	3.16%	0.8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國泰綜合證券	944,544	0		944,544	946	0	0
	凱基證券	822,275	0		822,275	823	0	0
	統一綜合證券	790,120	0		790,120	791	0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932	0		503,932	505	0	0
	永豐金證券	470,453	0		470,453	470	0	0
11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	凱基證券	259,542	0		259,542	260	0	0
	統一綜合證券	217,149	0		217,149	217	0	0

新加坡商瑞銀 證券台北分公司	205,971	0		205,971	206	0	0
國泰綜合證券	176,400	0		176,400	177	0	0
台灣摩根士丹 利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99,250	0		99,250	99	0	0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第三條第一項）

（見「基金簡介」一、二項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均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

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條）

（見壹「基金概況」七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第七條）

一、基金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二、基金不成立：（見壹「基金概況」第柒項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四)、(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一條）

（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二條）

（見壹「基金概況」三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第十三條）

（見壹「基金概況」四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第十四條）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一)、 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與金融相關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二)、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從事於電子、電腦、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關鍵性零組件、通訊、資訊、電信、國際網際網路產業、多媒體產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三)、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係指金融、保險、證券、票券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或
3.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或
4.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三)、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十五)、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六)、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七)、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八)、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十一)、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十二)、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十三)、投資於其他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四)、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拾參、收益分配：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第十七條）

（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第廿條及第廿一條）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第廿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第廿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第廿四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第廿五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第廿七條）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處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第廿八條）

（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第卅一條）

（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

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

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

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26. 本公司董事杜汶高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辭任董事。

股東	114/3/31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800	—	—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91年8月30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91年9月30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92年3月19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92年4月22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92年7月1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97年11月4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97年12月26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9樓。
7. 民國98年3月2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105年5月5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首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首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外 國	合 計
------	---------	-----	-----	-----	-----

數 量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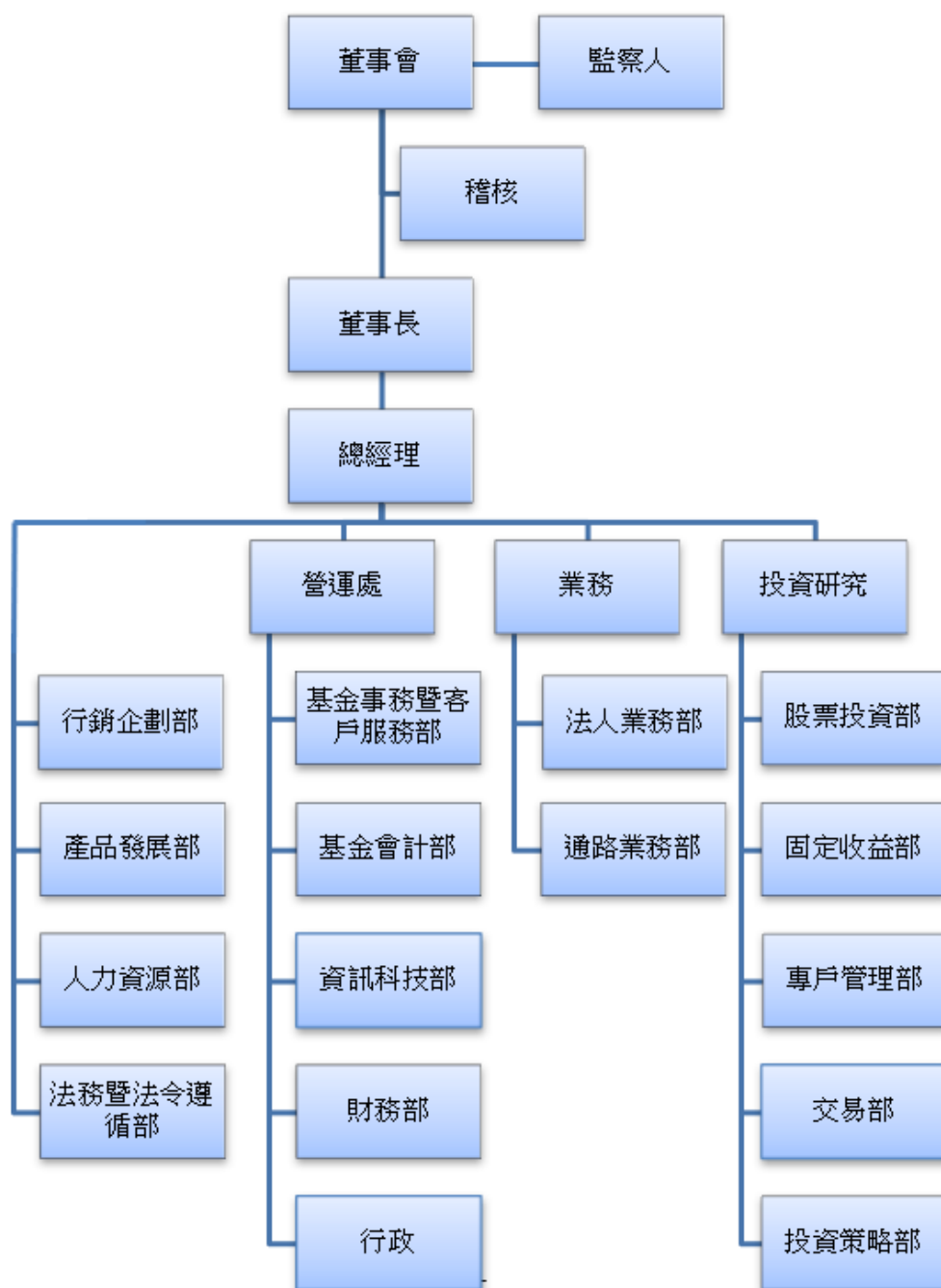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4年03月31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4 年 03 月 31 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3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3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5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8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5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握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王俊傑	114.01.24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114.03.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匯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13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務 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 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 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 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 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 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 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4年3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資深副總裁)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03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819,124,108	13,150,958.30	62.29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7,874,984	15,476,906.25	14.0774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398,521,256	5,782,028.80	68.92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44,989,542	2,005,366.90	72.3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09 月 28 日	201,465,877	14,775,540.36	13.6351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337,944,514	30,385,307.40	11.12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38,005,940	3,236,087.00	11.7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91,239,599	69,288,366.26	12.862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7,133,641	2,233,744.36	7.670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35,118	85,542.83	9.7626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994,313,701	67,319,481.05	14.770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253,690	135,481.30	9.2536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268,391,045	16,336,289.00	16.43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2,887,603	181,810.10	15.882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3,002,451	149,637.40	20.064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911,968,196	68,616,494.36	13.290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71,886,237	13,810,312.63	5.205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8,112,653	3,275,866.94	5.529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1,098,450	2,838,891.36	14.477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8,418,048	16,976,657.03	6.386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80,060	17,481.70	21.740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004,662	653,595.25	4.597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24,923,483	1,603,346.39	15.545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20,590,620	2,959,273.13	6.958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90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52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90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51,974	26,921.77	5.64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9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05,842	71,902.21	5.644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91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529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89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528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3.290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5.529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3,363,212	4,780,494.37	11.1627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401,244	439,807.00	7.7335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618,548,235	45,925,965.62	13.4684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2,821,415	289,694.16	9.7393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58,185,876	35,189,125.50	15.8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70,618,160	1,160,076.40	60.8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33,359,228	12,709,040.20	10.4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40,275,466	18,707,226.70	7.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7,353,485	100,486.20	371.7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94,051,843	360,579.90	260.8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85,175,139	1,695,117.70	50.2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1,103,073	922,022.40	33.7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781,394	117,914.40	15.1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90,506	54,404.10	10.8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60,803,808	7,291,574.00	8.3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534,376	10,097.90	350.0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47,100,850	171,890.60	274.0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081,611	81,163.70	50.2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4,088,117	967,100.60	35.25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17,282	275,130.10	12.0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6,479,114	1,638,256.20	16.1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6,090,299	2,992,908.90	2.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7,744,954	3,788,064.00	2.0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4,284,245	469,396.86	9.127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3,559,689	435,997.62	8.164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443,907,976	1,275,865.54	347.926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33,016,448	118,262.52	279.179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113,561,902	2,450,628.52	46.339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4,440,769	697,095.66	35.0609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26,386,371	9,453,112.35	23.948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30,112,154	2,081,363.80	14.4675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45,672,455	4,534,652.65	10.071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79,732,857	22,842,530.82	7.868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80,933,651	368,057.58	219.89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79,799,038	1,636,052.13	171.0209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40,782,437	113,419.51	359.571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 (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46,074,198	525,525.08	277.958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318,955,303	6,210,661.42	51.356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95,639,099	2,579,699.63	37.073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188,335,427	20,607,459.00	9.139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923,102,720	2,687,760.54	343.4468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305,404,603	6,640,197.96	45.9933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163,642,074	7,053,806.47	23.199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6,272,618	1,463,967.83	11.1154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7,064,598	1,806,867.50	9.444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245,542,020	659,435.01	372.352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61,160,258	196,930.34	310.56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44,649,239	2,917,004.16	49.588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9,767,606	747,361.07	39.830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18,711,898	4,828,109.69	24.587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1,917,339	1,258,479.91	17.415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56,673,766	36,637,245.26	9.735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817,772	2,401,408.90	7.836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3,922,490	43,045.06	323.439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42,181,504	162,728.59	259.213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6,234,723	1,546,606.36	42.825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201,680	243,125.57	33.734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39,148	26,713.42	20.182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92,792	68,809.16	14.428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40,523	3,298.46	194.188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 (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886,005	31,257.36	156.3153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6,051,046	1,666,075.35	9.63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5,556,153	4,563,388.86	7.791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7,563,477	579,891.64	323.445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26,716,360	1,260,421.46	259.21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471,469	546,730.06	42.930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7,261,823	1,125,328.98	33.111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476,170	166,997.22	20.815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7,087,833	492,285.10	14.397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637,623	141,800.81	194.904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9,886,656	130,314.49	152.605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9,506,436	1,138,074.31	8.353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208,547	163,000.00	7.414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3,904,874	122,032.92	277.833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7,088,267	69,316.89	246.523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87,919	40,887.78	36.390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220,304	100,016.38	32.197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57,863	30,699.29	21.429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57,709	54,359.75	13.938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7,757	2,614.95	144.460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493	39.34	215.887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690,053	322,471.63	8.34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971,879	2,270,000.00	7.476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70,647,161	254,205.60	277.913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2,499,130	415,782.12	246.521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529,852	259,687.98	36.697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8,558,614	579,534.27	32.023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5,397,963	315,447.26	17.112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027,134	283,663.40	14.196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978,509	51,712.40	173.623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704,444	43,860.50	152.858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73,169,162	7,215,442.05	10.140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59,721,489	18,748,669.90	8.519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521,780,210	1,624,039.65	321.285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80,485,440	1,430,543.78	265.972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7,892,332	1,370,742.49	42.23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3,047,502	1,246,154.33	34.54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725,333	35,256.59	20.57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24,503	67,076.78	15.273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9,981,959	208,974.44	191.324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7,430,976	172,869.68	158.680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7,108,368	1,674,219.96	10.218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72,386,211	8,576,849.79	8.439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88,742,517	276,216.74	321.278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245,555,530	923,258.04	265.96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5,193,495	839,236.61	41.935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6,503,956	1,641,304.95	34.426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339,978	113,404.84	20.633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4,181	70,060.68	15.760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7,407,102	38,603.44	191.876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3,871,501	88,197.40	157.277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日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0	0.00	2.222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日幣避險)	110年08月17日	0	0.00	2.222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47,144,996	4,486,915.50	10.5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107,725,676	284,734.70	378.3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0	0.00	10.6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20,963,294	442,732.30	47.3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10,501,961	476,854.40	22.0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9,787,093	43,640.20	224.2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11年03月22日	10,523,033	920,925.20	11.4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美元)	111年03月22日	28,538,830	75,443.40	378.2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3,006,533	62,073.80	48.4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9,555,420	446,693.10	21.3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03月22日	4,054,924	17,594.00	230.4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日	94,693,481	8,080,881.91	11.718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日	85,135,567	8,129,630.49	10.472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21,689,814	56,015.86	387.208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31,132,632	90,234.68	345.018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9,848,095	199,288.39	49.416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22,680,209	514,047.30	44.120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14,641,704	757,311.35	19.333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111年10月17日	14,180,129	69,614.63	203.6947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日	37,881,704	3,229,973.10	11.728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臺幣)	111年10月17日	145,212,918	13,924,846.07	10.428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9,913,834	25,602.36	387.223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111年10月17日	74,944,310	217,219.61	345.0163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817,044	156,539.37	49.936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6,784,441	825,037.62	44.585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50,541,104	2,626,892.53	19.239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50,107,231	243,048.30	206.161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808	33,135.99	2.16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3,074,334	1,401,492.28	2.1936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2。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發文日期：20250212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64號

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

金管會113年7月10日至19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 (一)辦理債券投資作業，有因原持有債券未全數出清，於市場上重新買入債券補足最小可交易面額後再行賣出，造成基金損失擴大，惟後續未進行檢討並留存紀錄。
- (二)基金經理人有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之情事。
-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投資停損檢討報告對同一股票投資決定不一致未說明理由。
- (四)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有未歸入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基金投資於集團子基金未達基金資產7成以上者，有未將應減半計收經理費退回基金資產。
- (五)基金經理人手機繳交保管時間有晚於投資決定書開立時間及經理人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後所出具之拜訪紀錄，未完整揭露拜訪時間及地點。
- (六)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及員工於非職務代理期間，常態持有預設代理職務之資訊系統權限，且所設部分權限不符其代理範圍。
- (七)所訂「資訊部門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查有使用者帳號之密碼原則及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流程已調整，惟仍未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 (八)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多重資產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揭露客戶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有欠妥適。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85號9樓	02-23969955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 12 樓	02-2716-626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貳、買回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41號	07-287-110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INTERNAL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倩紅

總經理：王俊傑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INTERNAL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

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 <u>基金</u>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u>及顧問法</u>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u>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u>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 <u>基金</u> 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 <u>申購人之申購</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十四款 第廿四款	第一條：定 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u> 。 三．經理公司：指 <u>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刪除) (刪除)	第一條：定 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廿四．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 <u>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 <u>陸億</u> 元，最高為新台幣 <u>參拾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 <u>壹拾</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參億</u> 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 <u>貳億</u> 元，最高為新台幣 <u> </u> 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 <u>壹拾</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第二項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一</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壹仟</u> 單位。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 </u> 單位。
第五條 第八項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 <u>四十五</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八・自募集日起 <u> </u>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 <u> </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四十五</u> 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u>陸億</u> 元整。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 <u>三十</u> 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u> </u> 元整。
第三項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復華商業</u> 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u> </u> 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第八條 第三項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

條 第一項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刪除)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第十八項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第(二)款</u>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第(三)款</u>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第十三條 第五項	第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u>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u>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u>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或其他經由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u>。原則上，<u>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不含本數）</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一)<u>本基金投資以從事於高科技與金融相關事業之上是、上櫃股票及增資或承銷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開股票之總金額應占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二)<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高科技相關事業，係指從事於電子、電腦、消費性電子、半導體、光電、關鍵性零組件、通訊、資訊、電信、國際網際網路產業、多媒體產業、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u>。 (三)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金融相關事業，係指金融、保險、證券、票券或其他證券服務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四)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u>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或</u> (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	--

	(刪除) (刪除)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陸(1.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u>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第一項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六〇</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廿四條 第一項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刪除)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證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伍千萬</u>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七)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u>貳億</u>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廿五條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第六項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

	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第廿六條 第一項	第廿六條：時效 (刪除)	第廿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卅一條 第一項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條文(增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欄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1)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	爰配合新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新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櫃檯中心公告之平均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前項第(1)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平均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平均價格代之。	
--	---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契約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第十三條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u>質權存續期間，有關基金分配收益之領取，應於質權設定書中約定由出質人或質權人領取。</u> 受益憑證停止過戶期間，經理公司仍應受理質權設定之登記。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辦理。	受益憑證轉讓登記之申請，於受益人大會開會前一個月內 <u>或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日前五日</u> 停止辦理。
第十六條	原第十六條刪除，其後之條款項次配合前移。	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8.1)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文字。
第廿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六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	配合契約範本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低為新台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為新台幣陸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參拾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單位。</u> 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刪除基金之最高成立上限及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份</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基金募集追加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I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本基金 <u>A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申購 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 <u>承銷期間屆滿且</u> 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第 2 款有關「承銷期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間」及「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等文字，另於第 2 款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3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明訂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受益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u> <u>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 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 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 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訂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 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 人每次申購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 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 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 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 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 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 期購買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 。以 此方式申購 <u>A類型受益權單位</u> 者，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 整，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台 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單 位。	第九項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 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 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 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 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 <u>受益 憑證</u> 。以此方式申購 <u>受益憑證</u> 者，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 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台幣壹仟 元或其整倍數為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u> <u>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u> <u>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u> <u>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u> <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增 訂本項，明訂 各類型受益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u> <u>(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 <u>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u>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A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滿九十個日曆日(含)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日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將處理結果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u> ，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u>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 <u>在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 <u>受益人會議</u> ： (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配合本基金分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款	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雙響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

- 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

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 2】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 他	39-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277,646,256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49%；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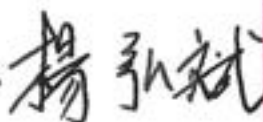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及十二	\$307,584,942	51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十二	9,805,234	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77,354,558	1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十二	289,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十二	22,993,451	4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13	376,289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993,008	3
1410	預付款項		436,396,646	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4	10,795,117	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965,5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45,395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3	21,391,0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6	4,698,02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62,389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02,459,03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三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00	流動負債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7,150,210	14	\$87,453,177	15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7,883,104	4	26,917,327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445,612	-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8,349,315	1	388,84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90,063	1	3,667,64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018,304	20	118,426,991	2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1,051,097	-	296,912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9,144,894	2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	2,400,0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5,991	2	2,696,912	-		
	負債總計		150,614,295	22	121,123,903	20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49,500,000	52	349,500,000	58		
3300	保留盈餘		113,176,747	17	113,176,747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51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43,357	9	18,645,190	3		
	保留盈餘合計		59,221,071	9	18,658,385	3		
3xxx	權益總計		521,897,818	78	481,335,13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2,512,113	100	\$602,459,03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71,074,482	100	\$593,988,42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27,377,391)	(92)	(574,142,919)	(97)
6900	營業利益		43,697,091	8	19,845,510	3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4,075,906	-	3,141,529	1
7050	財務成本		(663,555)	-	(127,150)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1,026	1	1,563,49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283,377	1	4,577,872	1
7900	稅前淨利		51,980,468	9	24,423,3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11,883,382)	(2)	(5,740,592)	(1)
8200	本期淨利		40,097,086	7	18,682,790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000	-	(47,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00)	-	9,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3	465,600	-	(37,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62,686	7	\$18,645,190	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15		\$0.53	
97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	59,113,463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4,519	-	(1,864,519)	-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40,097,086	40,097,086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600	46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62,686	40,562,68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1,864,519	\$13,195	\$57,343,357	\$521,897,8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利息費用	663,555	127,150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5,596)	(1,950,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184,587)	46,115,077
其他應收款	(125,292)	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91,589	(13,446,136)
預付款項	7,940,986	(9,953,35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80,024	(1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951,378
其他應付款	9,697,033	(16,127,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5,777	469,047
其他流動負債	522,417	(313,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30,421	78,380,286
收取之利息	4,011,013	3,052,005
支付之所得稅	(325,579)	(272,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15,855	81,159,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3,957)	(2,953,8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880	3,614,3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5,884)	(441,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11,060)
取得無形資產	(10,464,780)	(363,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2,741)	(10,35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945,480)	(8,46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480)	(8,465,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587,634	62,33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4,942	245,24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172,576	\$307,584,9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268,444,976	\$195,532,542
定期存款	113,727,600	112,052,400
合 計	<u>\$382,172,576</u>	<u>\$307,584,9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0,128,207</u>	<u>\$9,805,234</u>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85,539,145	\$77,354,55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5,539,145</u>	<u>\$77,354,558</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13.12.31	\$85,539,145	\$-	\$-	\$-	\$-	\$-	\$85,539,145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54,558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9,562,302	\$3,324,558	\$16,422,987	\$29,309,847
增 添	1,085,884	-	-	1,085,884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10,221,991</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969,536</u>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 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u>\$9,562,302</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309,84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7,047,397	\$1,887,240	\$9,580,093	\$18,514,730
折 舊	1,954,949	664,920	3,284,604	5,904,473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8,576,151</u>	<u>\$2,552,160</u>	<u>\$12,864,697</u>	<u>\$23,993,008</u>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 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u>\$7,047,397</u>	<u>\$1,887,240</u>	<u>\$9,580,093</u>	<u>\$18,514,73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645,840</u>	<u>\$772,398</u>	<u>\$3,558,290</u>	<u>\$5,976,528</u>
112.12.31	<u>\$2,514,905</u>	<u>\$1,437,318</u>	<u>\$6,842,894</u>	<u>\$10,795,117</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9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567,255	2,567,255
合 計	<u>\$127,567,255</u>	<u>\$127,567,255</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71,749元及5,270,027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於民國113年12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同意結清勞動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6,899,555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情形而定。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81	\$1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新臺幣仟元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0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1,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4,69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01.01	\$ (3,367)	\$9,153	\$ (1,157)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	-	(7)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7)	(17)
小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清償損益	1,526	(1,367)	-	159
利息收入(費用)	(21)	102	-	81
小計	1,505	(1,265)	-	2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4	-	-	24
經驗調整	8	-	-	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6	-	756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06)	(206)
小計	32	756	(206)	582
退回退休基金	-	(6,900)	-	(6,900)
帳戶結清	-	-	1,380	1,380
113.12.31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87
折現率減少0.5%	-	-	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9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13,176,7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277,646,256	\$330,137,347
銷售費收入	263,744,139	240,762,610
其他營業收入	29,684,087	23,088,472
合 計	<u>\$571,074,482</u>	<u>\$593,988,429</u>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辦公設備	\$760,788	\$142,552
運輸設備	-	232,961
房屋及建築	17,086,644	590,008
合 計	<u>\$17,847,432</u>	<u>\$965,52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5,387,293元及857,181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349,315	\$388,841
非流動	9,144,894	-
合 計	<u>\$17,494,209</u>	<u>\$388,84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辦公設備	\$164,289	\$171,048
運輸設備	232,961	310,620
房屋及建築	8,108,132	7,080,096
合 計	\$8,505,382	\$7,561,76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53,000	\$100,80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98,480元及8,566,368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526,613	\$138,438,565
勞健保費用	8,235,327	8,634,990
退休金費用	3,352,218	5,154,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2,680	5,257,061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以525,055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525,055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因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525,05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246,701元，與其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其他收入	58,907	14,510
合 計	<u>\$4,075,906</u>	<u>\$3,141,529</u>

(2)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63,555</u>	<u>\$127,15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5,596	1,950,02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0,130	(192,262)
合 計	<u>\$4,871,026</u>	<u>\$1,563,493</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82,000</u>	<u>\$-</u>	<u>\$582,000</u>	<u>\$(116,400)</u>	<u>\$465,600</u>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7,000)</u>	<u>\$-</u>	<u>\$(47,000)</u>	<u>\$9,400</u>	<u>\$(37,60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9,0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157,069	6,676,37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7,279	(935,787)
所得稅費用	<u>\$11,883,382</u>	<u>\$5,740,5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6,400</u>	<u>\$ (9,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396,094	\$4,884,6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179)	(351,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806,433	1,207,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39,0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883,382</u>	<u>\$5,740,59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4,694	\$(1,265,791)	\$-	\$(1,051,097)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96,912)	296,9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141,583	(10,157,069)	-	10,984,514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34,800	81,600	(116,40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44,348)</u>	<u>\$(116,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094,165</u>			<u>\$9,933,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91,077</u>			<u>\$10,984,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912)</u>			<u>\$(1,051,097)</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740,592)</u>	<u>\$9,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825,357</u>			<u>\$21,094,1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843,362</u>			<u>\$21,391,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8,005)</u>			<u>\$(296,91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26,594,348	30,117,723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核定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54,922,570</u>	<u>\$105,707,91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3,471,946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u>25,776,477</u>	<u>9,641,308</u>
合 計	<u>\$25,776,477</u>	<u>\$23,113,254</u>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29,684,087</u>	<u>\$23,088,472</u>

3. 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1,731,911	\$34,438,450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090,074	1,990,705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9,367,211	28,246,296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940,232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u>1,238,221</u>	<u>2,311,318</u>
合 計	<u>\$76,367,649</u>	<u>\$66,968,76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603,089	\$8,065,463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817,823	-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9,495,76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6,376,721	5,432,219
其 他	4,229	-
合 計	<u>\$12,801,862</u>	<u>\$22,993,451</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544,078	\$10,457,788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136,134	2,776,561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392,905	7,193,853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664,328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37,695	6,481,834
其 他	7,964	7,291
合 計	<u>\$27,883,104</u>	<u>\$26,917,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8,207	\$9,805,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501,280	535,789,370
合 計	<u>\$618,629,487</u>	<u>\$545,594,604</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033,314	\$114,370,504
租賃負債	17,494,209	388,841
合 計	<u>\$142,527,523</u>	<u>\$114,759,34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694,896元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28,207	\$-	\$-	\$10,128,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95,233	32.7847	\$134,261,130
人 民 幣	141,862	4.4915	637,1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75,660	32.7847	64,771,490
加 幣	64,382	22.7957	1,467,632
港 幣	127,805	4.2205	539,402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9,258	30.6909	\$107,395,206
人 民 幣	191,815	4.3274	83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9,151	30.6909	60,434,9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4,080,130元及損失192,262元。

9.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安本標準境外基金總代理服務費率調升，加之其他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年度人事相關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民國112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較民國111年度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於民國113年1月辦公室租約到期並續租，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價值。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七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850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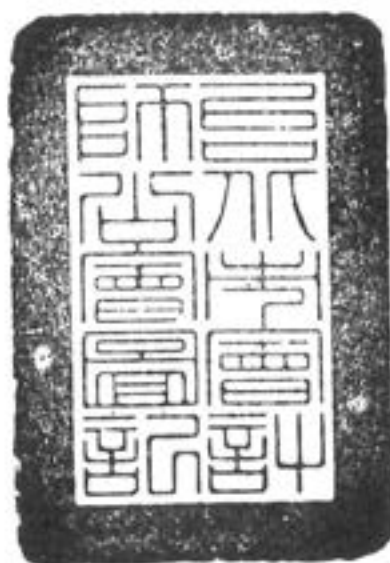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 底)